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109 年進用正式職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進用正式職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cdic/](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cdic/)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進用正式職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9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b>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應考人應於 6 月 2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上傳「個人資料暨自傳」電子檔，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b>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b>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第一試(筆試)科目

- 一、共同資格條件：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者始得報名。
-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7 名，備取 14 名，甄試類別、學歷、資格條件、工作內容、錄取職等、錄取名額與工作地區，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工作地點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電腦稽核人員 (Q5301)	七	台北市 (配合工作需出差 外埠地區)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院校商學、統計、資訊或理工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備金融機構資訊業務或金融機構電腦稽核 1 年以上工作經驗。</li> <li>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程度之檢定合格證明。</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具備國際資訊及電腦稽核之相關專業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要保機構資訊作業查核相關業務。</li> <li>2.對 Fintech、Regtech 及 Suptech 等新金融監理科技系統發展之資料蒐集、技術分析與查核運用。</li> <li>3.電腦稽核相關專題之分析研究。</li> <li>4.其他與存款保險相關查核業務。</li> </ol>	4 (8)
投資暨 研究人員 (Q5302)	七	台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院校財金、金融、財管、經濟、會計、風管、資管、統計、商數、商學及管理等相关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金融機構投資或其他上市櫃公司投資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li> <li>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程度之檢定合格證明。</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台外幣債券市場投資或研究分析經驗者。</li> <li>2.具建構量化模型能力或提出投資相關研究報告者。</li> <li>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程度之檢定合格證明。</li> <li>4.具 Excel VBA、Power BI、Python 或 R 語言運用能力者。</li> <li>5.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債券人員專業能力資格測驗；</li> <li>(2)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li> <li>(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li> <li>(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li> <li>(5)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li> <li>(6)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li> <li>(7)理財規劃顧問(AFP)；</li> <li>(8)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li> <li>(9)金融風險管理師(FRM)；</li> <li>(10)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i> <li>(11)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有價證券投資、附條件交易等資金操作相關業務。</li> <li>2.辦理國內外金融商品、金融情勢及總體經濟分析與研究。</li> <li>3.辦理投資策略研究、規劃與資產組合管理。</li> <li>4.辦理投資風險指標篩選、投資風控模型研析、投資風險評估與管控。</li> </ol>	3 (6)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9年6月6日)前取得。

註 3.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認定為主。

註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科目及題型(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電腦稽核人員 (七職等)	專業科目 1：(40%)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訊安全概論 ※題型：選擇題  專業科目 2：(60%) 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務 二、網路安全管理實務 三、電腦稽核實務 ※題型：非選擇題
投資暨研究人員 (七職等)	專業科目 1：貨幣銀行學(40%) ※題型：60%選擇題、40%非選擇題  專業科目 2：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60%) ※題型：60%選擇題、40%非選擇題

## 貳、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

各甄試類別均測驗 2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甄試簡章壹、三之說明。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第二試(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進用正式職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cdic/](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cdic/))，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項甄試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及變更甄試類別。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錄取名單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cdic/](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cdic/))/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9年5月10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08：00	08：10～10：1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0：25	10：30～12：3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9年6月7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9年6月1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上傳「個人資料暨自傳」電子檔，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詳細格式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三)攜帶證件：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2.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含照片)(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9年6月6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1)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

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4)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證照、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第二試(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請用 A4 紙張影印】。

6.本次甄試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



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提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考人可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類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甄試簡章壹、三之說明。
- 3.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原始分數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任一科目成績未達 30 分。
  - (2)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 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口試當日繳交之各項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 (一)各類別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五)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報到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6 月 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未全額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開立之距報到日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證明。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均先予試用或實習，其期間為 6 個月，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進用，並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獎金或其他津

貼。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五、錄取人員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進用時將迴避其主管單位。

六、經甄試錄取進用者，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七、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有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拾、福利待遇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敘薪標準核給：第 7 職等薪給：敘支 660 薪點，月薪 \$46,167 元，獎金另計。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之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福利及服務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進用正式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9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新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110	275	400	490
	閱讀	115	275	385	45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CEFR Level A2	CEFR Level B1	CEFR Level B2	CEFR Level C1
劍橋主流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雅思 (IELTS)		3 <sup>+</sup>	4 <sup>+</sup>	5.5 <sup>+</sup>	6.5 <sup>+</sup>
大專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230	-	-
	第二級	-	240	330	-
托福 (TOEFL)	紙筆 (PBT)	390 <sup>+</sup>	457 <sup>+</sup>	527 <sup>+</sup>	560 <sup>+</sup>
	電腦 (CBT)	90 <sup>+</sup>	137 <sup>+</sup>	197 <sup>+</sup>	220 <sup>+</sup>
	網路 (iBT)	-	57 <sup>+</sup>	87 <sup>+</sup>	110 <sup>+</sup>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50	195	240	315
	口試	S-1 <sup>+</sup>	S-2	S-2 <sup>+</sup>	S-3 <sup>+</su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